

穗（番）环管〔2021〕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汽乘用车 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工厂物资回收整理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91440101677773451D）：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工厂物资回收整理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廖庆强）及附送资料收悉。后你单位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进一步整理相关资料，申请撤销《报告表》。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